

三亚市主城区市政维护(市政道路维护)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乙方：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主城区市政维护(市政道路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乙方：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经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在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维护合同，同时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主城区市政维护(市政道路维护)项目。

二、项目概况：

包号	条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质量标准
A	三亚市主城区市政维护(市政道路维护)项目	全市 415.959 公里市政道路维护	415.959	公里	

三、市政维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市政维护服务内容：

1、道路路面：加强对路面的坑槽、涌包、沉陷、翻浆进行修复，对大面积老化、破损的路面进行局部处理，使主干道完好率达 80% 以上，严重破碎、坑洞、板角断裂、平整度差的进行维护。

2、人行道路缘石：修复人行道的局部沉陷、坍塌、更换破损明显的步道砖，更换坏路缘石。

3、限时修复已开挖的道路作业面，施工工地的材料要堆放整齐，每日施工结束后整理一次，工程竣工后做到料净地清。主干道挖掘在 48 小时内恢复通行。

(二) 基本原则

1、安全原则

市政维护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一律不准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标准化原则

市政道路维护执行市政道路养护标准，确保道路维修施工质量。

3、分级维护管理原则

根据维护时间和道路路面状况，将道路分两级进行维护管理。

4、便民原则

市政维护管理采用科学、文明的施工方法，如利用夜间、双休日加班施工，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施工和围栏现场施工等，避免施工扰民。

（三）日常维护管理内容及标准

1、道路路面：对沥青路面出现的坑槽、裂缝、涌包、沉陷、松散、翻浆等各种病害及时修复；对道路上面积在 $20 \times 30 \text{ m}^2$ 以上的坑、塘、洼，一经发现，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护修复；对意外出现的路面险情，如路面坍塌，接到通知，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立刻进行围栏警示，组织力量抢险修复；消除道路路面上明显的高 10cm 以上的涌包、波浪；使路面完好率达 95% 以上；

2、人行道路缘石：修复人行道局部（ $1.5\text{m} \times 1.5\text{m}$ ）的沉陷。维修长度超 10 米以上的损坏的路缘石；

3、对道路挖掘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过路管沟、槽进行回填夯实，根据原道路结构层进行修复，主次干道路在 48 小时内恢复通行。

（四）、市政维护、更换标准

1、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明显波浪、涌包、坑洼、土堆、浮石、沉陷、泛油等现象，道板无缺块，无大面积松动，伸缩缝嵌缝完好，修补密实平整，接茬平顺，路面的养护维修应保持原路面材料要求。

2、道板砖与平侧石顶面平整无积水，无断裂、缺损、倾覆或面层脱落等现象，砌块间缝宽及相邻砌块间高差应符合要求。

四、承包期限：1 年，自 2022 年全年度。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任命驻现场维护负责人，履行监督、监理的职责。

（2）协调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3）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现场管理，确保维护质量。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任命驻现场负责人，姓名：刘伟，身份证号码：511122197602010190，联系电话：18599935735，履行合同职责。

（2）根据维护现场实地情况，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组织维护工作。

（3）做好组织管理，建立工序自检、专检制度和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严把质量关，做好维护日记及维护原始记录。

（4）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损坏的市政设施，要及时地进行维护。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维护中必须做到设立安全标志标示，树立安全标语。维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政维护的规定及环保、环卫要求，文明维护。

（7）负责解决现场维护所需的水源、电源等。

（8）乙方必须建立每周 24×7 小时巡查制度，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在承包范围内进行正常巡逻，每条道路实行 24 小时轮班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做好维护。因维护不及时造成的第三方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项目验收：

（一）每月乙方对已完成的维护工作应先进行自检，并尽快整理好验收资料、结算初稿及自检记录报甲方及质检部门初验。乙方根据初验意见整修完善后，由甲方组

织竣工验收。

(二) 质量要求：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市政维护标准等标准进行维护和验收，质量等级目标为优良。

(三) 维护工作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为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七、项目保修

乙方所做维护工作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合同维护内容负责保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明确的保修项目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返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返修，甲方可安排保修，乙方应予承认维护量并应加倍支付由此引起的维护费用。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护返修费用支出，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八、付款支付

进度拨款：本合同价暂按 2022 年三亚市道路维护经费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 2645.974 万元），每个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套用最新的海南省维修定额或市政定额进行计价，编制进度预算上报三亚市财政局按 85% 进行拨付，余额根据全年工作量审计结算后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按照中标下浮率-1.11% 计算）。

九、考核办法

(一) 根据管理标准，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1、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技术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每月不定期对每条路段进行打分，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明查打分和若干次暗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实录。每月巡查、检查结果作为拨付进度款比例或终止合同的依据。

2、领导巡查发现问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半个小时内整改，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 5 分，直接从每月综合评比分数中扣除。每月综合评定一次，实行日巡查占 30%，周检查占 20%，月考核占 50%，年终考核一次。

(二) 日巡查

1、监督人员每天对路面情况进行巡查，将巡查情况如实填写《日巡查情况登记表》，并于当日下班前报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2、所得分数以 30%的比例记入月考核的成绩。

（三）周检查

1、每周不定期进行一至二次检查，并如实填写《周检查情况登记表》，并于周五下班前报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2、所得分数以 20%比例记入月考核的成绩。

（四）月考核

1、考核组每月不定时的组织一次检查，依据考核标准打分，所得分数以 50%的比例记入月考核成绩。

2、以下情形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a.接到社会投诉一次扣 2 分；

b.局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次扣 3 分；

c.区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次扣 5 分；

d.受市以上领导批评的一次扣 10 分；

e.接受上级检查，被通报批评或达不到前三名的，一次扣 5 分；

f.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

3、每月的最终得分为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的得分之和并扣除上述 6 种情形的扣分后的分数。

（五）考核等级：90 分-100 分为“优”，80 分-90 分（不含）为“良”，80 分（不含）以下为“差”；月考核三次以上（含三次）为“良”的，年度考核成绩为“良”，月考核两次以上（含两次）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差”。

（六）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为“良”或两次考核为“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年度考核为“差”，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此时，甲方可选择本项目评标时该片区综合评分第二名为本片区承包人，或者选择另一片区承包人为本片区承包人。

(七) 月考核为差的, 按具体工作情况拨付当月进度款, 整体不超过 50%; 月考核为良的, 该月进度款拨付 70%; 月考核为优的, 该月进度款拨付 90%。考核为“差”和“良”的, 按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审核小组检查合格为“优”后再拨付后续进度款。

十、分包和转包: 禁止分包和转包。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协议签订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条款约定的义务的, 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除赔偿对方直接损失外, 违约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二) 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 除赔偿对方直接损失外, 违约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维护内容分包或转包, 如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一) 根据三亚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的相关要求, 双方知悉并达成以下合意:

1、根据三亚市城市道路开挖许可的相关规定, 申请开挖人经行政审批获得开挖许可后, 乙方需配合进行开挖后的道路修复工作。

2、因上述道路修复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申请开挖人承担, 乙方直接与申请开挖人签订道路修复相关合同, 因签订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与甲方无关, 甲方无需承

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道路修复工作的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四）项的约定，且因乙方原因造成修复路面返工的，不属于合同第三条第（三）项第一款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有义务进行二次维修直至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因乙方违约造成乙方与申请开挖人之间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纳入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考核范围，每出现一次纠纷扣5分并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5、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完成下列工作：①在三亚市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少于2500平米的堆料场地；②配齐所需要的维护设备、车辆等；③在三亚市内设置不少于100人的固定工作人员。

（三）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还应承担本片区内每年应急整治工作，如国事活动、重大节日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待的应急整治工作。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然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报送三亚市财政局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及安排的资金拨付完成进度的80%，余款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的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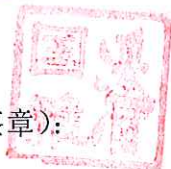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迈皋桥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1200188000023166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主城区市政维护（市政道路维护）项目(项目登记号:FJQH-2021-057)三亚市主城区市政维护（市政道路维护）项目(标包编号:FJQH-2021-057)， 招标范围：全市415.959公里市政道路维护，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于2022年01月21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下浮率：-1.00%， 服务期：三年（2022-2024年）， 合同为一年一签。

2022年下浮率报价（%）：-1.11%；2023年下浮率报价（%）：-0.89%；2024年下浮率报价（%）：-1.0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月27日

